

## 教育局通告第 27/2024 號

分發名單：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私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校監—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 學校課程持續更新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課程發展議會就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目最新編訂的課程文件：

- 《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 《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及
-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

上述課程文件供學校於 2024/25 學年起採用。所有中小學校長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目教師均應閱覽上述指引及相關文件。

#### 背景

2. 香港中小學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均設置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為學生提供藝術教育，讓他們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積極參與藝術活動，並培養對藝術的興趣及懂得欣賞藝術，以達至香港中小學教育的學習宗旨。為配合本地、國家，以至全球環境的發展和轉變，教育局**持續更新課程**，支援學校提供優質的教育。

3. 就是次課程指引更新，教育局於 2022 年分別成立「更新音樂科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及「更新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專院校專家、中小學校長、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教師，匯聚專業知識、意見及實踐經驗，務求讓指引配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與時並進。今年 5-6 月，更新課程指引相繼獲專責委員會通過和課程發展議會接納，供所有中小學於 2024/25 學年正式推行。學校須按照課程架構，訂定切合學生學

習需要的學與教內容、策略及評估方案，發展學生的知識、技能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培養學生藝術素養，達至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 詳情

### 音樂科

4. 2003 版本的《音樂科課程指引》涵蓋小一至中三。本通告發布的《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內容由小一延伸至中六，更具體涵蓋高中階段，進一步優化音樂科整體課程規劃，以配合未來的教育發展趨勢。課程更新的重點主要涵蓋以下內容：

- （一）**加強推廣中華文化及促進價值觀教育**，通過連繫相關的音樂學習，例如賞析和奏唱中樂、粵劇、中國民歌及中國藝術歌曲等，了解當中的音樂特徵與文化背景的關係及其意義，從而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二）**積極推動音樂科技**，促進學生善用資訊和數碼科技，如電子音樂及數碼音樂，為音樂學習帶來方便和高質素的音樂聆聽經驗，亦擴闊了音樂創作和演奏的可能性，探索數碼科技與音樂，以及結合其他相關媒體及藝術形式的創作發展方向，有助他們發揮創意；以及
- （三）**發展跨課程學習**，設計多元化而有意義的跨課程學習經歷，幫助學生把音樂學習，聯繫其他學科及學習領域的知識、技能或各方面的經驗，促進學生運用綜合能力，貫通所學，以及引導學生閱讀與音樂作品相關的文學作品，如劇本、詩詞、散文，以及故事圖書等，幫助學生認識音樂的情境、音樂元素、作曲手法等的運用，與文本內容的關係，促進跨課程語文學習。

5. 隨著音樂科課程指引更新，《國歌的學與教：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小一至中六）》的公布年份、學習階段及參考資料亦相應更新。

6. 《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為高中文憑試選修科而編撰，自 2009 年推出及 2015 年優化之後，持續聽取業界的意見，確保高中音樂選修科能達至課程及評估的目標。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於四年前展開資料蒐集工作，包括進行課程探訪、聚焦小組會面、約見任教音樂科的教師和各大專院校的音樂系教授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擬定優化方案。教育局並於 2023 年 12 月舉辦「高中音樂選修科問卷調查」簡介會，向學校闡釋優化建議，並蒐集意見作修訂。是次優化方案經不同層級議會討論及通過接納。高中音樂課程的優化措施有利學校為學生創造更多空間，提供更具體的研習內容，讓學習更聚焦，以提升學與教效能，方案包括：

- （一）把選修單元融入必修單元，以減少考試試卷數目；
- （二）於聆聽範疇（卷一）提供八個主要研習樂種／風格和三首指定曲目；

- (三) 於演奏範疇 (卷二) 取消視唱考試；
- (四) 於創作卷範疇 (卷三) 提供五項作品要求，讓學生選擇其中兩項創作；以及
- (五) 延長聆聽考試 (卷一甲和卷一乙) 的答題時間各十五分鐘。

## 視覺藝術科

7. 2003 版本的《**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涵蓋小一至中三。本通告發布的《**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內容由小一延伸至中六，更具體涵蓋高中階段，進一步優化視覺藝術科整體課程規劃。更新主要在現有視覺藝術科課程架構下，通過課程規劃、學與教策略及評估，自然連繫、有機結合相關更新重點。課程更新的重點主要涵蓋以下內容：

- (一) **加強推廣中華文化和促進價值觀教育**，學校可設計傳遞正面信息的主題，選擇古今中外的藝術品，以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珍視中華文化、認同國民身份、尊重多元文化、發展世界視野。
- (二) **積極推動藝術與科技**，豐富藝術創作的表現形式和內容，為學生帶來新的體驗，甚至加強文化保育，支援藝術的承傳和傳遞，學習藝術科技更有助啟發學生運用科技的能力和態度。有意識地加入資訊和數碼科技的學習，一方面作為學習的工具，例如以數碼資源作為學與教材料，或運用虛擬學習教室等，促進互動和自主學習；另一方面可作為創作的媒介，拓寬藝術創作的表現空間，例如數碼繪圖、多媒體數碼藝術等；以及
- (三) **發展跨課程學習**，幫助學生將不同學科及學習領域的概念、思考方式、知識和技能，轉化、綜合和應用於不同的學習情境，例如在 STEAM 教育，學生綜合和應用視覺藝術知識和技能解決生活難題時，提升美感和用戶體驗，並學習以視覺形式表達意念，加強溝通；在跨課程語文學習，學生從閱讀中加深認識藝術的情境，或通過語文表達對藝術的觀點和感受，發展他們在不同情境應用語文的能力。

## 支援措施

8. 以上課程文件已上載至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ae\\_curriculum\\_docs](https://www.edb.gov.hk/tc/ae_curriculum_docs))。學校亦需**為學生提供多元、適切和有意義的藝術學習經歷**，以美育人，培養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終身熱愛藝術的興趣，促進身心靈健康，並達至全人發展及建立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9. 教育局將陸續推出多元化的資源及繼續為學校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透過不同平台向學校和持份者介紹更新課程指引，支援學校及教師推行更新的內容。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及教育局藝術教育學習

領域網頁。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533／3698 3538 或發電郵至 [arts@edb.gov.hk](mailto:arts@edb.gov.hk)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課程發展主任（音樂）林嘉恩女士／課程發展主任（視覺藝術）何佩芬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家曦博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